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信用部及分部地址、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信 用 部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 號	(06)9261310 (06)9271310
白 沙 分 部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73 號	(06)9931025
西 嶼 分 部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村 176-1 號	(06)9981113

本會網址：www.penghu-fisher.org.tw

本會電子郵件信箱：penghu.fisher@msa.hinet.net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 曉 婷

事務所名稱：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墩十街 31 號

電 話：(04)23268599

目 錄

壹、信用部概況	1
一、本會簡介	1
二、本會組織	2
(一)組織系統圖	2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部、分部主任之姓名、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3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4
貳、營運概況	5
一、業務內容	5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5
三、從業員工	9
四、勞資關係	9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9
六、風險管理	9
七、重要契約	12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13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13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13
三、資金運用計畫	13
肆、財務概況	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1
伍、特別記載事項	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	43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4
三、重要決議	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含會計師轉銷呆帳查核報告)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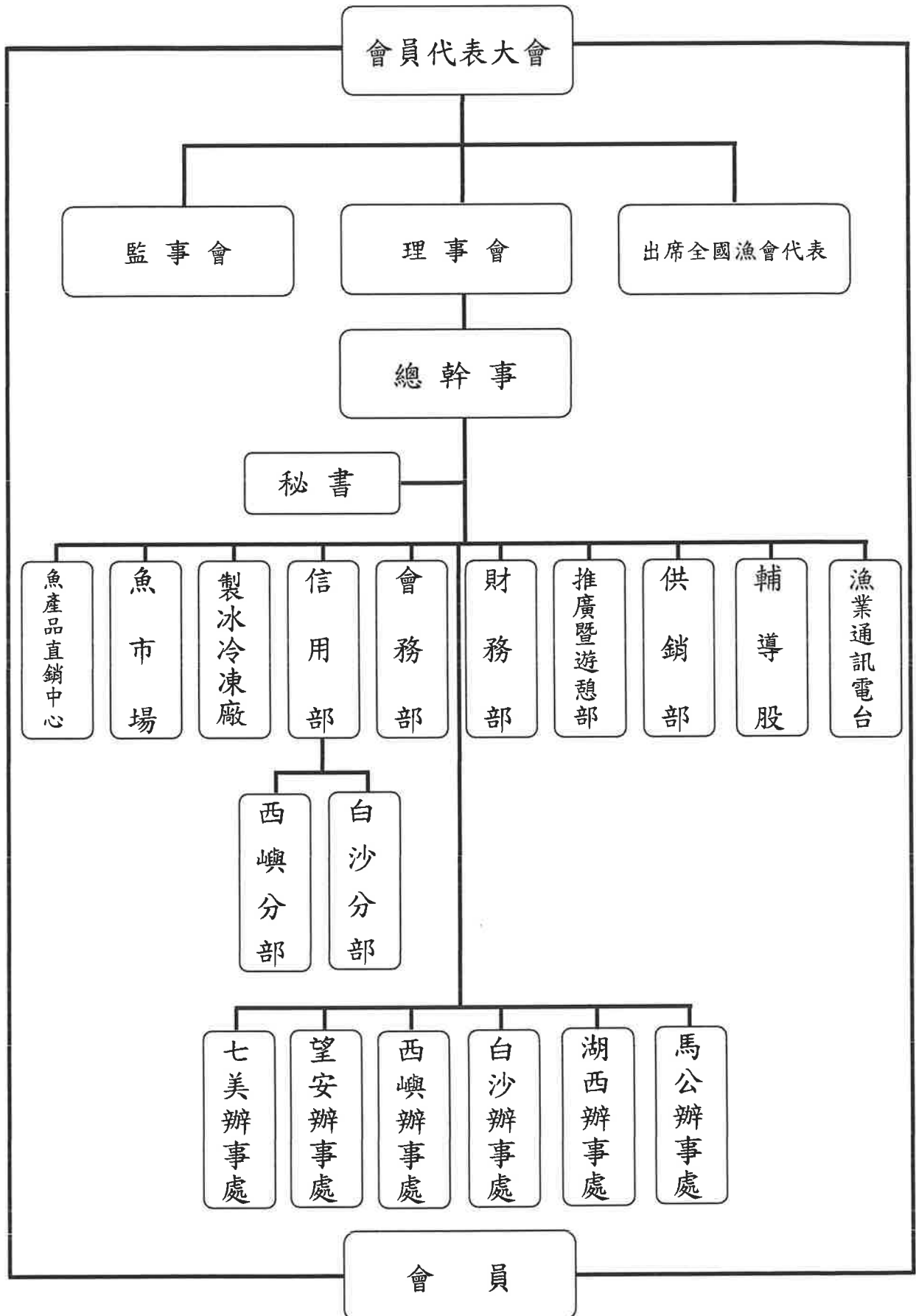
壹、信用部概況

一、本會簡介

- (一) 設立宗旨：本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促進漁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發展漁村經濟為宗旨。
- (二) 設立依據：依漁會法及農業金融法設立。
- (三) 設立登記日期：44 年 7 月 19 日
- (四) 所營事業：加工、休閒娛樂、買賣、代辦、金融、租賃業務、糧食買賣、保險、推廣等事業。
- (五) 沿革：澎湖區漁會溯於民國前二年之「澎湖水產會」，期間幾經變革，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四年將技術指導部門改組為澎湖縣漁會，經濟部門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三十九年合併為澎湖縣漁會，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六鄉鎮漁會合併改組為澎湖縣馬公區漁會，同年十月更名為澎湖區漁會迄今。本會信用部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核准設立，設立許可證字號為台財融漁信設字第 006 號。

二、本會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本、分部主任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及任期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理 事 長	呂鴻生	理、監事 (小學畢)	114 年 4 月 16 日	4 年
常務監事	歐英豐	理、監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16 日	4 年
理 事	歐祖蔭	理、監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蘇淑媛	理、監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陳清接	理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王義務	理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李美金	理、監事 (小學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楊志業	理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林宗順	理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陳國勝	理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葉佳盈	會員代表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許皓全	理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楊麗珠	會員代表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李漢群	理事 (專科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陳長久	理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理 事	夏志朋	會員代表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監 事	黃文哲	理、監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監 事	蘇全忠	理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監 事	歐英達	理、監事 (國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監 事	莊喜華	理事 (高中畢)	114 年 4 月 2 日	4 年
總 幹 事	顏德福	直銷中心主任 (碩士畢)	114 年 4 月 16 日	4 年
信用部主任	吳政妙	存、放款股長 (專科畢)	114 年 11 月 1 日	
白沙分部主任	許家琪	分部主任 (高中畢)	112 年 5 月 2 日	
西嶼分部主任	吳錦蕢	放款股長 (專科畢)	114 年 11 月 1 日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89,910
113年12月31日信用部累積虧損	
113年度盈餘：	
113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	
113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402
113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60
113年度虧損：	
113年度信用部虧損數	
其他事業部門113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虧損	
千元尾差調整	
合 計（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90,372

項 目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90,048
114年12月31日信用部累積虧損	
114年度盈餘：	
114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	
114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610
114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91
114年度虧損：	
114年度信用部虧損數	
其他事業部門114年度盈餘彌補信用部虧損	
千元尾差調整	
合 計（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90,749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項目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代理服務業務
7.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8.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 營業比重

本會目前營業比重以存放款業務為主，放款利息及存儲利息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94.82%，手續費收入佔全年營收的 2.70%，為調整獲利結構，將積極開發新種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等來源。

營 收 項 目	114年度營收 (千元)	113年度營收 (千元)	增減金額	增 減 百分比
放款利息收入	35,907	36,738	(831)	(2.26)
存儲利息收入	19,287	18,421	866	4.70
代辦業務收入	-	-	-	-
証券投資收益收入	-	-	-	-
租賃收入	1,445	1,445	-	-
兌換利益	-	-	-	-
手續費收入	1,570	1,464	106	7.24
其他業務收入	-	-	-	-
合 計	58,209	58,068	141	0.24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中央銀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之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聞稿

指出，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伴隨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全球製造業景氣續呈擴張，全球經濟溫和成長；近月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全球通膨持續降溫。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步調不一；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持續降息；歐洲央行(ECB)暫停降息；日本央行(BoJ)仍未重啟升息；中國人民銀行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市場對主要經濟體央行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之預期，以及對 AI 產業鏈股價有高估之疑慮，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擴大對新興科技投資並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惟隨美國關稅措施可能抑制全球貿易成長動能，國際機構預期明(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略低於本年；全球通膨率則續降。AI 產業鏈前景、美國經貿政策後續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以及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等，均增添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在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續受惠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出口大幅成長，民間投資亦續增加，加以民間消費動能回升；央行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7.31%。勞動市場方面，近月就業人數增加，失業率回降，薪資溫和成長。展望明年，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擴展，惟國際機構預期明年全球貿易量成長放緩，且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因基期較高，成長動能將趨溫和，而民間消費可望增溫；央行預測明年經濟仍穩健成長 3.67%。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趨降。央行預測本年 CPI 與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66%、1.65%，低於上(2024)年之 2.18%、1.88%。至於明年，央行預測明年台灣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均為 1.63%。國際大宗商品與國內服務類價格走勢，以及天候因素，可能影響未來國內通膨趨勢。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明年國內通膨展望溫和，且將續低於 2%，以及預期明年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尚屬穩健。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及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經濟可能之影響，央行理事會認為本次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及 4.25%。而臺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維持為年息 3.244%。

中央銀行出版之金融統計月報顯示，過去一年內(113 年 11 月底至 114 年 11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家數維持在 427 家，其中農會信用部維持在 283 家，漁會信用部維持在 28 家。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由 113 年 11 月 425,310 億元增至 114 年 11 月 449,380 億元，其中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餘額 113 年 11 月 15,235 億元增至 114 年 11 月 15,746 億元，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比率由 3.582%降至 3.503%。另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含企業、個人及政府存款)由 113 年 11 月 621,648 億元增至 114 年 11 月 652,542 億元，其中農漁會信用部存款餘額 113 年 11 月 22,934 億元增至 114 年 11 月 23,379 億元，占全體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比率由 3.689%降至 3.583%。

依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之農業金融公務統計資料，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的狹義之逾期放款由民國 113 年 11 月的 41 億元增為 114 年 11 月的 48.6 億元，逾放比率由 0.27%增至 0.32%，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由 1248.08%降為 1098.97%。

農漁會信用部除提供存提資金、融資週轉與繳納款項等服務外，公益特性更異於一般金融業，係以關懷在地農漁業者及會員生活為出發點，將獲利回饋並提供地區民眾工作上與生活上之非金融服務，並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農漁業政策及打擊詐騙政策。為配合政府現行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農業節能減碳及農業綠能、推動農業精進、加強推展青壯年從營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擴大漁業經營規模...等政策，為減輕天然災害及流行疫病造成之農漁業經營損失，及為因應美國關稅衝擊，穩定農漁業者生計及提升競爭力，農業部賡續整併增修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法規，精進專案農貸措施，強大農漁業金融支持，目前訂有 20 種政策性專案農貸，均可藉由農漁會信用部協助農漁業者順利取得經營農漁業資金。

2. 本地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本縣(鄉、市)，除本會外，尚有其他 9 家等金融機構。因本會與其他金融機構市場略有區隔，供需狀況有所不同，競爭力尚稱穩定。

(二) 營業目標

- 1.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 2.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 3.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 4.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 5.加強各項代辦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類別	項 目	115年(下年度) 預算數(千元)	114年(本年度) 餘額(千元)	預計增減額 (千元)	預計增減率 (%)
資金 來源	存 款	2,237,700	2,153,430	84,270	3.91%
	淨 值	91,549	91,267	282	0.31%
資金 用途	庫存現金(含外幣)	13,000	12,541	459	3.66%
	存放行庫(含外幣)	1,112,500	1,246,469	(133,969)	(10.75%)
	繳存存款準備金	70,000	79,092	(9,092)	(11.50%)
	放款淨額	903,300	849,141	54,159	6.38%
	固定資產淨額	72,500	72,177	323	0.45%

(三) 發展遠景

1.有利因素

- (1) 地方金融，草根性強，人脈廣，選聘任職員團結合作，用心經營，獲得鄉親的高度信賴與肯定。
- (2) 未來將藉由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委託及聯貸作業，增加更多的金融商品來服務客戶與會員，提升績效。

2.不利因素

- (1) 全縣金融機構家數太多，競爭非常激烈，利差太小不易經營。
- (2) 在消費金融業務相對薄弱下，致使獲利來源著重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仍然偏低。

3.發展願景：

- (1) 建立安全、可靠、迅速、方便的銀行。
漁會信用部比其他金融機構最大的優勢在於有「在地關係」，如何利用「在地關係」的優勢，發展成為社區性銀行，強化以「親切、穩健、服務、創新」為訴求，與區域內的其他金融機構作市場區隔，方能發揮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
- (2)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優秀員工。
經營者正派經營，對部屬充分授權，建立漁會的核心價值，賦予員工漁會生命共同體、積極融入社區的明確團隊目標，充實員工具備專業的知識技能，培養出「夠團結、夠積極、有禮貌、服務好」第一流的傑出員工。
- (3) 面對競爭，勇者不懼。
在有效風險控制管理下，讓利率貼近市場行情，對擔保品覈實估價，強化團隊精神，展現領導風格，擴大責任授權，發揮專職才能，營造和諧氣氛，增進客戶認同。信用部是精誠團結的團隊，勇者不懼頑強的競爭者。

(四) 業務概況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兩處分部，亦設置壹台自動櫃員機。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以本縣轄區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 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 (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科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4,132	5,008	(876)	(17.49)
	活期存款	667,463	675,249	(7,786)	(1.15)
	活期儲蓄存款	1,034,983	1,046,129	(11,146)	(1.07)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50,337	43,567	6,770	15.54
	公庫存款	-	-	-	-
	小計	1,756,915	1,769,953	(13,038)	(0.7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966	2,269	(303)	(13.35)
	定期儲蓄存款	361,678	357,467	4,211	1.18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40,363	41,686	(1,323)	(3.17)
	小計	404,007	401,422	2,585	0.64
存款合計		2,160,922	2,171,375	(10,453)	(0.48)

3. 最近二年度授信業務增減比較 (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金額	百分比
一般放款	98,462	93,507	4,955	5.30
專案放款	-	-	-	-
統一漁貸	16,403	23,464	(7,061)	(30.09)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767,376	784,050	(16,674)	(2.13)
內部融資	548	1,327	(779)	(58.70)
放款合計	882,789	902,348	(19,559)	(2.17)
催收款項	21,811	9,698	12,113	124.90

4.最近二年度購買有價證券增減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融 債 券	-	-	-	-

5.最近二年度買賣外幣現鈔金額：未辦理此項業務。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員工人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齡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初中以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14	26	17.12	45.54	1	4	10	38	6	23	8	31	1	4
113	26	17.46	47.08	1	4	8	31	7	27	9	34	1	4

四、勞資關係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估計損失及因應措施：無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取得成本達信用部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無

(二)最近二年度交易價格達前開揭露標準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並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之授信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控管等方式。

(三) 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放 款	會 員	832,386	91.29%	837,417	93.93%	
	個人贊助會員	-	0.00%	1,162	0.13%	
	團體贊助會員	-	-	-	-	
	非會員－法人	-	-	-	-	
	非會員－自然人	79,217	8.69%	52,030	5.84%	
	內 部 融 資	152	0.02%	933	0.10%	
	合 計	911,755	100.00%	891,542	100.00%	
利 害 關 係 人 擔 保 授 信 金 額		42,945		27,799		
利 害 關 係 人 擔 保 授 信 占 授 信 總 額 比 率		4.71%		3.12%		

2. 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 註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5,806	6,262	
逾 放 比 率	0.64%	0.70%	
帳 列 呆 帳 準 備 金 額	45,242	44,823	
呆 帳 覆 蓋 率	779.23%	715.79%	

註：本信用部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農授金字第 0975015164 號函規定，應予揭露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金額為 14,290 千元。

3.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超過1年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7,653	55,414	996,307	879,222	2,168,5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48,989	0	0	0	2,148,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1,336)	55,414	996,307	879,222	19,607
淨 值					91,2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1.生利資產係指放款及存放行庫。

2.付息負債係指各種存款。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12,541	\$ -	\$ -	\$ 12,541
存放行庫	1,246,469	-	-	1,246,469
繳存存款準備金	79,092	-	-	79,092
有價證券總額	-	-	-	-
應收款項總額	332	-	-	332
應收利息	13,316	-	-	13,316
放款總額	12,436	484,156	395,066	891,658
長期投資	-	-	6,202	6,202
	<u>\$ 1,364,186</u>	<u>\$ 484,156</u>	<u>\$ 401,268</u>	<u>\$ 2,249,610</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405	\$ -	\$ 405	
應付利息	3,258	-	3,258	
存 款	2,153,430	-	2,153,430	
	<u>\$ 2,157,093</u>	<u>\$ -</u>	<u>\$ 2,157,093</u>	

註1：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

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註2：本表所列示項目及內容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內容一致。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9.14 生效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銀行業綜合保險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10.1~115.10.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員工誠實險) 營業處所之財產(庫存現金及櫃檯險) 運送中之財產(運鈔險) 偽造通貨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存匯業務

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服務，推展活期存款業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二) 放款業務

1. 辦理各行業貸款，以期擴大企業戶融資業務，增加本會信用部收益。
2. 落實顧客服務專員制度，加強徵、授信人員之培訓及服務品質，提高授信品質。
3. 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持續加強辦理，列為本年度業務之推展重點。

(三) 消費貸款業務

本會擬續採分眾行銷策略，針對各種不同族群（如公教、醫護人員、一般上班族及非上班族等）；推出各項專案貸款，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積極設計多元化產品，以加強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四)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配合農業金庫委託業務，推展轉介授信、農金保險商品、農金聯名卡等。

(五) 加強業務競爭力

加強人力素質培育，提升企業形象；積極參與農訓協會等單位專業進階訓練；此外，尋求辦理聯貸、受託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收益。

二、本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 (一) 預計本年度處分不動產計畫：無。
- (二) 預計本年度取得不動產計畫：無。
- (三) 預計本年度處分長期投資計畫：無。
- (四) 預計本年度取得長期投資計畫：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信用部無業務擴充及固定資產擴建或新建計畫。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	12,541	17,569	16,246	20,215	19,101
存放行庫	1,246,469	1,268,102	1,222,423	1,036,573	858,468
繳存款項準備金	79,092	79,655	70,907	64,657	56,995
有價證券淨額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98	214	216	380	377
應收利息	13,316	13,744	14,020	13,333	12,951
預付款項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放款淨額(不含內部融資)	848,989	835,573	877,189	859,662	929,204
內部融資	152	933	1,715	2,496	-
基金及出資	6,827	7,606	7,481	7,371	7,267
固定資產淨額	72,177	72,580	72,281	72,440	72,424
催收款項淨額	17,372	10,213	4,261	5,166	11,896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	-
其他資產	30	30	30	31	31
內部往來	-	-	-	-	-
資產總額	2,297,263	2,306,219	2,286,769	2,082,324	1,968,714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405	356	243	330
	應付利息	3,258	2,995	2,669	1,961
	預收款項	407	486	587	716
	其他流動負債	467	457	352	259
	存款	2,153,430	2,148,353	2,137,371	1,938,602
	長期負債	7,025	7,025	7,025	7,025
	其他負債	940	1,719	1,594	1,484
	內部往來	40,064	54,115	47,143	42,724
事業資金及公積	90,048	89,910	89,175	88,936	
盈虧及損益	1,219	803	610	287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97,263	2,306,219	2,286,769	2,082,324	1,968,714

註：本表所列示項目及內容與會計師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內容一致。

(二) 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收入	58,209	58,068	54,890	45,293	41,823
業務支出	57,527	57,948	54,793	46,034	42,284
業務淨利(損失)	682	120	97	(741)	(461)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1,076	1,185	875	1,409	1,071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	539	502	362	381	329
本期損益	1,219	803	610	287	281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表示意見
114	李曉婷	德融聯合	無保留意見
113	李曉婷	德融聯合	無保留意見
112	李曉婷	德融聯合	無保留意見
111	李曉婷	德融聯合	無保留意見
110	李曉婷	德融聯合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03%	96.07%	96.07%	95.72%	95.49%
	存款占淨值比率	2359.48%	2368.30%	2380.54%	2172.76%	2056.51%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79.08%	80.01%	80.50%	81.19%	81.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28%	104.80%	104.87%	105.14%	105.26%
	流動準備比率	47.46%	48.93%	43.59%	40.40%	32.51%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41.45%	40.65%	42.55%	46.01%	52.72%
	逾放比率	0.64%	0.70%	0.12%	0.58%	1.28%
	總資產週轉率	2.52%	2.51%	2.54%	2.23%	2.1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2,239	2,233	2,033	1,742	1,60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7	31	23	11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3%	0.035%	0.028%	0.014%	0.015%
	淨值報酬率	1.282%	0.850%	0.655%	0.314%	0.305%
	純益率	2.09%	1.38%	1.11%	0.63%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27%	57.48%	86.06%	114.24%	(8.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8.43%	1,526.37%	1,974.05%	2,145.83%	2,23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5%	0.17%	0.24%	0.31%	(0.02%)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53%	8.55%	8.30%	8.78%	8.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71%	3.12%	3.56%	2.01%	2.56%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存款 - 放款)。
- (2) 流動準備比率 = 實際流動準備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註2)

3.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總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總額})}$ (註3)。
- (2) 逾放比率 = $\frac{\text{逾放放款} + \text{催收款}}{\text{放款總額}}$ (註3)。
- (3)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平均總資產}}$ (註4)。
-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frac{\text{業務收入總額}}{\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信用部員工總人數}}$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總資產}}$ 。(註4)
- (2) 淨值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平均淨值}}$ 。(註4)
- (3) 純益率 = $\frac{\text{本期損益}}{\text{業務收入總額}}$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註5)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註5)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frac{\text{合格淨值}}{\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frac{\text{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text{授信總餘額}}$

註2：實際流動準備包含超額準備、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註3：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而逾期放款則係未含因保證等所產生之逾期放款。

註4：年平均餘額係採 $\frac{(\text{期初餘額} + \text{每月底餘額})}{13}$ 之平均值計算。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流動負債係指流動負債－應付待交換票據＋存款－放款。
- (3)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5) 營運資金係指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澎湖區漁會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 114 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曉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會第 18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

澎湖區漁會

常務監事：歐英豐



監 事：黃文哲



監 事：蘇全忠



監 事：歐英達



監 事：莊喜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澎湖區漁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澎湖區漁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信用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澎湖區漁會信用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澎湖區漁會信用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係澎湖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設立，並依規定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本會計師並非對澎湖區漁會整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澎湖區漁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澎湖區漁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治理單位（包括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澎湖區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澎湖區漁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澎湖區漁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曉婷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	\$ 12,541	0.55	\$ 17,569	0.76
存放行庫	二、三	1,246,469	54.26	1,268,102	54.99
繳存款項準備金	四	79,092	3.44	79,655	3.45
有價證券淨額	二、五	-	-	-	-
應收款項淨額	二、六	298	0.01	214	0.01
應收利息		13,316	0.58	13,744	0.60
流動資產合計		1,351,716	58.84	1,379,284	59.81
放款淨額	二、七、十四	849,141	36.96	836,506	36.27
基金及投資	二、八				
專案基金		625	0.03	1,404	0.06
長期投資淨額		6,202	0.27	6,202	0.27
基金及投資合計		6,827	0.30	7,606	0.33
固定資產	二、九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70,236	3.06	70,236	3.06
房屋及建築		2,157	0.09	2,157	0.09
電腦設備		3,994	0.17	4,650	0.20
交通運輸設備		1,090	0.05	1,090	0.05
雜項設備		1,261	0.05	1,261	0.05
成本及重估增值		78,738	3.42	79,394	3.45
減：累計折舊		(6,561)	(0.28)	(6,814)	(0.30)
固定資產淨額		72,177	3.14	72,580	3.15
其他資產	二、十				
催收款項淨額		17,372	0.76	10,213	0.44
存出保證金淨額		30	-	30	-
其他資產合計		17,402	0.76	10,243	0.44
往來					
內部往來		-	-	-	-
聯營往來		-	-	-	-
往來合計		-	-	-	-
資產總額		\$ 2,297,263	100.00	\$ 2,306,219	100.00

(續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405	0.02	\$ 356	0.02
應付利息		3,258	0.14	2,995	0.13
代收款項		467	0.02	457	0.02
預收款項		407	0.02	486	0.02
流動負債合計		<u>4,537</u>	<u>0.20</u>	<u>4,294</u>	<u>0.19</u>
存款	十一	<u>2,153,430</u>	<u>93.74</u>	<u>2,148,353</u>	<u>93.16</u>
長期負債	十二	<u>7,025</u>	<u>0.31</u>	<u>7,025</u>	<u>0.3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15	0.01	315	0.01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67	0.01	874	0.04
公益金		558	0.02	530	0.02
其他負債合計		<u>940</u>	<u>0.04</u>	<u>1,719</u>	<u>0.07</u>
往來	二				
內部往來		40,064	1.74	54,115	2.35
往來合計		<u>40,064</u>	<u>1.74</u>	<u>54,115</u>	<u>2.35</u>
負債總額		<u>2,205,996</u>	<u>96.03</u>	<u>2,215,506</u>	<u>96.07</u>
淨值	十三				
事業資金及公積					
事業資金		10,000	0.44	10,000	0.43
事業公積		15,457	0.66	15,055	0.65
法定公積		210	0.01	150	0.01
捐贈公積		1,807	0.08	2,131	0.09
資產公積		421	0.02	421	0.02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62,153	2.71	62,153	2.70
事業資金及公積合計		<u>90,048</u>	<u>3.92</u>	<u>89,910</u>	<u>3.90</u>
盈虧及損益					
本期損益		1,219	0.05	803	0.03
盈虧及損益合計		<u>1,219</u>	<u>0.05</u>	<u>803</u>	<u>0.03</u>
淨值總額		<u>91,267</u>	<u>3.97</u>	<u>90,713</u>	<u>3.9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十七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2,297,263</u>	<u>100.00</u>	<u>\$ 2,306,219</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事業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35,907	61.69	\$ 36,738	63.27
存儲利息收入		19,287	33.13	18,421	31.72
租賃收入		1,445	2.48	1,445	2.49
手續費收入		1,570	2.70	1,464	2.52
業務收入合計		58,209	100.00	58,068	100.00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9,577	16.46	9,340	16.08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53	0.09	61	0.11
呆帳準備提存	二、二十	600	1.03	1,000	1.72
用人費用	二十二	37,555	64.52	38,062	65.55
業務費用	二十二	6,614	11.36	6,320	10.88
會議費用		1,443	2.48	1,291	2.22
管理費用	二十二	1,685	2.89	1,874	3.23
業務支出合計		57,527	98.83	57,948	99.79
業務淨利		682	1.17	120	0.21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收入		489	0.84	380	0.65
整理收入		-	-	3	0.01
呆帳收回收入	二、二十	296	0.51	339	0.59
專案計畫收入		276	0.47	457	0.79
雜項收入		15	0.03	6	0.01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6	1.85	1,185	2.05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					
財務支出		5	0.01	5	0.01
整理支出		257	0.44	40	0.08
專案計畫支出		276	0.47	457	0.79
雜項支出		1	0.01	-	-
業務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539	0.93	502	0.88
本期損益		\$ 1,219	2.09	\$ 803	1.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資金及公積撥補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公積	法定公積	資產公積	固定資產 增值公積	盈虧及損益
113年期初餘額	\$ 14,750	\$ 104	\$ 421	\$ 62,153	\$ 610
虧損撥補：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分配盈餘數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事業公積彌補虧損					
資產公積彌補虧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彌補虧損					
盈餘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至少50%）	305				(305)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提列法定公積	15%	46			(46)
公益金	5%				(15)
漁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62%				(189)
各級漁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8%				(24)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10%				(31)
資產公積增加（減少）數			-		
固定資產重估增加（減少）數					
113年度投資農業金庫損失攤銷數					
113年度決算盈虧					803
千元尾差調整數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55	150	421	62,153	803
虧損撥補：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分配盈餘數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事業公積彌補虧損					
資產公積彌補虧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彌補虧損					
盈餘分配：					
提列事業公積（至少50%）	402				(402)
他事業部門上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提列法定公積	15%	60			(60)
公益金	5%				(20)
漁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62%				(249)
各級漁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8%				(32)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10%				(40)
資產公積增加（減少）數			-		
固定資產重估增加（減少）數					
114年度投資農業金庫損失攤銷數					
114年度決算盈虧					1,219
千元尾差調整數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457	\$ 210	\$ 421	\$ 62,153	\$ 1,2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陳姿羽

信用部主任：

吳政妙

秘書：

陳淑茹

總幹事：

顏德福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219	\$ 8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7	182
提列備抵呆帳數	600	1,000
投資收入	(489)	(380)
放款利息收入	(35,907)	(36,738)
存儲利息收入	(19,287)	(18,421)
存款利息支出	9,577	9,340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53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85)	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49	113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0	1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79)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12)	(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554)	(44,273)
收取之利息	55,623	55,435
收取之股利	489	380
支付之利息	(9,368)	(9,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0	2,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行庫減少(增加)數	21,633	(45,679)
繳存存款準備金減少(增加)數	563	(8,748)
放款減少(增加)數	(13,235)	41,398
固定資產購置支付金額	(19)	(96)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數	(7,159)	(5,95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783	(19,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減少)數	5,050	10,961
貸方內部往來增加(減少)數	(14,051)	6,97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001)	17,93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8)	1,323
期初現金餘額	17,569	16,246
期末現金餘額	\$ 12,541	\$ 17,5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新增固定資產		
自行負擔	\$ 19	\$ 96
受贈部分	76	384
成本合計	\$ 95	\$ 4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營業項目說明

- (一) 澎湖區漁會溯於民國前 2 年之「澎湖水產會」，期間幾經變革，台灣光復後，於民國 34 年將技術指導部門改組為澎湖縣漁會，經濟部門改組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 39 年合併為澎湖縣漁會，44 年 7 月六鄉鎮漁會合併改組為澎湖縣馬公區漁會，同年 10 月更名為澎湖區漁會迄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會外設有 2 個營業單位。
- (二) 本會信用部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規定之營業項目如下：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漁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代理服務業務。
 7.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8.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三) 本漁會信用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 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信用部財務報表係依照農業金融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其解釋、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財務報表之編製

財務報表包括本信用部本部及分部之帳目。各本、分部間之聯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消除。

(二) 存放行庫

存放行庫係存款準備金及轉存行庫之款項。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三)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包括買入債券、短期票券、權益證券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為標準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有價證券出售時，除上市(櫃)公司係依個別證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外，餘依個別認定法計算，其賣出價格或到期

兌償金額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與成本之差額則作為當期損益。

(四) 放款、催收款項及利息收入認列

各項放款係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除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外，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

上述放款未轉列催收款項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

(五) 內部融資

內部融資係本信用部依照內部融資契約，對其隸屬之漁會經濟事業予以融通之資金，其用途以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並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及按月計收利息。

(六) 往來

內部往來係內部事業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聯營往來係與漁會共同經營機構相互往來之款項；聯部往來係信用部本、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

(七) 呆帳提列及沖銷

本信用部係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各項放款、催收款項暨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當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等債權無法收回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轉銷呆帳，並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損失。已轉銷呆帳之債權於期後收回則認列呆帳收回收入，帳列業務外收入。

(八) 長期投資

係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當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就貸方餘額沖回之。當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資產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依法轉列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撥入或捐贈取得之資產，以受贈時依表冊列明之價值為入帳依據，無列明者，則依時價估計其價值列記之。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係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並按月計提。但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或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者，得列為支出處理。

固定資產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支出。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相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作為當期損益一雜項收入處理，

並於次年度分配盈餘時將該金額自決算盈餘轉列資產公積，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當期損益一雜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時，除依規定報經核准外，依其剩餘帳面價值列為當期損益一報廢損失。

(十) 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以承受價格為入帳基礎，帳列什項資產項下，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一) 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及資遣

漁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依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前項退休金提繳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漁會視其財務狀況，提經理事會通過：

1、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者：12%至 18%。

(2)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漁會任職者：9%至 15%。

2、技工、工友：

(1)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者：12%至 18%。

(2)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漁會任職者：6%至 9%。

3、特約人員：6%至 9%。

漁會調整退休金提繳率時，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

另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漁會應為總幹事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其退休金提繳率則比照前段所述之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依修正後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6 及 67 條規定，漁會應設置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 2%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未達前項所定額度者，應由當年度總用人費予以補足；已達前項所定額度者，超過之金額得作為後續年度提撥漁會員工之退休金使用。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專戶，於結算完畢有剩餘者，剩餘金額應轉入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

(十二)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三)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定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各項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 科目重分類

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存放行庫

(一) 現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12,541	\$ 17,569
庫存外幣	-	-
合 計	<u>\$ 12,541</u>	<u>\$ 17,569</u>

本信用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庫存現金投保金額均為 69,000 千元。

(二) 存放行庫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支票存款	\$ 28,819	\$ 30,046
活期存款	1,778	730
活期儲蓄存款	115,006	172,333
定期儲蓄存款	1,081,062	1,051,062
金資中心	19,804	13,931
合 計	<u>\$ 1,246,469</u>	<u>\$ 1,268,102</u>

本信用部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行庫無設質之情事。

四、繳存存款準備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u>\$ 79,092</u>	<u>\$ 79,655</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甲戶列帳於存放行庫一支存項下，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五、有價證券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金融債券	\$ -	\$ -
有價證券總額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有價證券淨額	<u>\$ -</u>	<u>\$ -</u>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款項-金資中心	\$ 22	\$ 110
應收款項-訴訟費	230	99
應收款項-所得稅款	-	4
應收款項-其他	80	36
應收款項總額	332	249
減：備抵呆帳	(34)	(35)
應收款項淨額	\$ 298	\$ 214

七、放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一般放款	\$ 106,439	\$ 94,075
統一漁貸	14,622	18,725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770,445	764,690
內部融資	152	933
放款總額	891,658	878,423
減：備抵呆帳	(42,517)	(41,917)
放款淨額	\$ 849,141	\$ 836,506

(一)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建築貸款餘額為 0 千元。

(二) 內部融資餘額佔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信用部決算淨值比例分別為 0.17%及 1.04%，其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6 千元及 62 千元。

八、基金及投資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專案基金		
總幹事退休金	67	874
公益金	558	530
專案基金合計	625	1,404
長期投資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5,000	5,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02	1,202
減：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	-
長期投資合計	6,202	6,202
基金及投資合計	\$ 6,827	\$ 7,606

(一) 本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66 條提存之職災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係列帳於本會經濟事業部門利於統一管理。

(二) 本信用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股數共計 569,433 股普通股。

九、固定資產

(一) 成本：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 地(含重估增值)	\$ 70,236	\$ 70,236
房屋及建築	2,157	2,157
電腦設備	3,994	4,650
交通運輸設備	1,090	1,090
雜項設備	1,261	1,26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78,738</u>	<u>79,394</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57)	(2,157)
電腦設備	(2,862)	(3,115)
交通運輸設備	(1,090)	(1,090)
雜項設備	(452)	(452)
累計折舊合計	<u>(6,561)</u>	<u>(6,814)</u>
固定資產淨額	<u>\$ 72,177</u>	<u>\$ 72,580</u>

(二) 資產重估

本信用部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88 年度就辦公大樓基地（地號馬公段 584 之 1、584 之 101 號）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金額為 62,153 千元，其明細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 69,178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7,025)</u>
列入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u>\$ 62,153</u>

(三) 本信用部並無設定抵押之固定資產。

(四) 本信用部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無投保任何保險。

(五)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房屋及建築並無未保存登記情事。

十、其他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催收款項	\$ 20,097	\$ 13,11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725)	(2,906)
存出保證金	30	30
合 計	<u>\$ 17,402</u>	<u>\$ 10,243</u>

(一)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催收款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

(二) 上列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詳附註三（二）存放行庫說明。

十一、存款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支票存款	\$ 4,441	\$ 4,527
活期存款	630,655	629,552
活期儲蓄存款	1,060,156	1,070,560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46,103	40,243
定期存款	5,149	1,949
定期儲蓄存款	367,221	361,434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39,705	40,088
合 計	<u>\$ 2,153,430</u>	<u>\$ 2,148,353</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存款利率區間(除支票存款及員工儲蓄存款外)均為 0.10%~1.475%。

十二、長期負債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7,025</u>	<u>\$ 7,025</u>

十三、淨值

- (一) 依農業金融法、漁會法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本信用部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本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本部門事業公積後（提撥比例至少百分之五十，但其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時，則提撥比例為百分之百。），餘撥充為漁會總盈餘。
- (二) 漁會各事業部門撥充漁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2、公益金百分之五。
 - 3、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4、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百分之八。
 - 5、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信用部之累積虧損依照上述規定彌補，不足時由本部門依照下列次序填補之：
 - 1、法定公積。
 - 2、事業公積。
 - 3、資產公積。
 - 4、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十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信用部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金額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占授信 總額%	金 額	占授信 總額%
會 員	\$ 832,386	91.29	\$ 837,417	93.93
個人贊助會員	-	0.00	1,162	0.13
團體贊助會員	-	-	-	-
非會員－法人	-	-	-	-
非會員－自然人	79,217	8.69	52,030	5.84
內 部 融 資	152	0.02	933	0.10
合 計	\$ 911,755	100.00	\$ 891,542	100.00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信用部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2,541	\$ 12,541	\$ 17,569	\$ 17,569
存放行庫	1,246,469	1,246,469	1,268,102	1,268,102
繳存存款準備金	79,092	79,092	79,655	79,655
有價證券淨額－債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98	298	214	214
應收利息	13,316	13,316	13,744	13,744
放款淨額	849,141	849,141	836,506	836,506
長期投資	6,202	6,202	6,202	6,202
負 債				
應付款項	405	405	356	356
應付利息	3,258	3,258	2,995	2,995
存 款	2,153,430	2,153,430	2,148,353	2,148,353

本信用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份金融商品以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行庫、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2. 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放款、存款等，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信用部之關係
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前列有利害關係者，其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其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之企業，其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其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及本會職員。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114.12.31		
	金 額	佔授信總額比率	利率區間
擔保授信	\$ 42,945	4.71%	1.790%~4.592%

項 目	113.12.31		
	金 額	佔授信總額比率	利率區間
擔保授信	\$ 27,799	3.12%	1.790%~4.717%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代收款項及受託代收款項	\$ 89	\$ 5
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427	15,963

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其他

(一)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信用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114.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12,541	\$ -	\$ -	\$ 12,541
存放行庫	1,246,469	-	-	1,246,469
繳存存款準備金	79,092	-	-	79,092
有價證券總額	-	-	-	-
應收款項總額	332	-	-	332
應收利息	13,316	-	-	13,316
放款總額	12,436	484,156	395,066	891,658
長期投資	-	-	6,202	6,202
	<u>\$ 1,364,186</u>	<u>\$ 484,156</u>	<u>\$ 401,268</u>	<u>\$ 2,249,610</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405	\$ -	\$ 405
應付利息	3,258	-	3,258
存 款	2,153,430	-	2,153,430
	<u>\$ 2,157,093</u>	<u>\$ -</u>	<u>\$ 2,157,093</u>

113.12.31

資 產	一年以內	一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 計
現金	\$ 17,569	\$ -	\$ -	\$ 17,569
存放行庫	1,268,102	-	-	1,268,102
繳存存款準備金	79,655	-	-	79,655
有價證券總額	-	-	-	-
應收款項總額	249	-	-	249
應收利息	13,744	-	-	13,744
放款總額	19,615	408,625	450,183	878,423
長期投資	-	-	6,202	6,202
	<u>\$ 1,398,934</u>	<u>\$ 408,625</u>	<u>\$ 456,385</u>	<u>\$ 2,263,944</u>

負 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356	\$ -	\$ 356
應付利息	2,995	-	2,995
存 款	2,121,103	27,250	2,148,353
	<u>\$ 2,124,454</u>	<u>\$ 27,250</u>	<u>\$ 2,151,704</u>

(二) 各類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114.12.31		113.12.31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行庫	\$ 1,198,275	1.56%	\$ 1,206,233	1.48%
繳存存款準備金	78,708	0.77%	75,896	0.75%
有價證券-債券	-	-	-	-
放款	882,789	4.06%	902,348	4.06%
負債：				
活期存款	667,463	0.10%	675,249	0.10%
活期儲蓄存款	1,034,983	0.20%	1,046,129	0.20%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50,337	1.18%	43,567	1.20%
定期存款	1,966	0.46%	2,269	0.51%
定期儲蓄存款	361,678	1.47%	357,467	1.43%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40,363	2.32%	41,686	2.29%

(三)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信用部經會計師覆核後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8.53% 及 8.55%。

(四) 本信用部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4,858	\$ 43,85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0	1,000
本期沖銷數	-	-
期末餘額	\$ 45,458	\$ 44,858

1. 本信用部係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提列不足情形。
2.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收回已沖銷之債權金額分別為 296 千元及 339 千元；並以呆帳收回收入，帳列業務外收入項下。

(五) 資產品質

	114.12.31	11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 5,806	\$ 6,262
逾放比率	0.64%	0.70%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金額	45,242	44,823
呆帳覆蓋率	779.23%	715.79%

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信用部無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二十二、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明細：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 21,935	\$ 21,734
退休金	2,521	2,495
員工獎勵	12,281	12,901
久任獎金	242	212
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576	720
小 計	<u>\$ 37,555</u>	<u>\$ 38,062</u>
業務費用：		
保險費用	\$ 604	\$ 637
文具印刷	240	175
郵電費用	192	167
水電費用	162	165
修繕費用	38	111
折舊費用	97	182
稅捐費用	182	182
勞保補助費	2,170	2,099
其他	2,929	2,602
小 計	<u>\$ 6,614</u>	<u>\$ 6,320</u>
管理費用：		
交際費用	\$ 299	\$ 436
員工保險費用	319	318
特別費	1,039	1,097
其他	28	23
小 計	<u>\$ 1,685</u>	<u>\$ 1,874</u>

附表：

澎湖區漁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一）

114年12月31日

【德融會計師1110826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合格淨值<G>	第一類資本	
	〈1〉 事業資金	10,000
	〈2〉 事業公積	15,458
	〈3〉 法定公積	210
	〈4〉 特別公積	0
	〈5〉 捐贈公積	1,807
	〈6〉 資產公積	421
	〈7〉 累積盈虧 <扣除備抵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數>	0
	〈8〉 本期損益	1,219
	第一類資本合計 <A>	29,115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合計數 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62,153
	〈2〉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10,670
	第二類資本合計 	29,114
	淨值總額 <C> = <A> + 	58,229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 <D>	5,000	
減：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1,202	
減：合作金庫銀行及其他投資股票 <F>	0	
減：其他股票 <F1>	0	
合格淨值 <G> = <C> - [<D> + <E> + <F> + <F1>]	52,027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H>		
未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前之總額	資產可能遭受損失	609,719
612,653	2,934	
信用部資產淨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資本適足率> = 合格淨值 <G> / 風險性資產總額 <H>		8.53%

製表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澎湖區漁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二)
 114年12月31日

【德融會計師1110826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現金	0%	12,541	0	
2.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2)買入國庫券 (3)繳存款準備金 (4)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5)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6)其他	0%	88,317	0	
3.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1)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2)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3)其他	0%	0	0	
4.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1)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2)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3)其他	10%	0	0	
5.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1)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2)買入金融債券 (3)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4)買入定期存單 (5)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6)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7)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8)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9)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10)其他	20%	1,247,421	249,484	
6.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45%	93,840	42,228	
7.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及其應收利息	1.以200萬為區分，200萬以下，適用75%，超過200萬則全部適用100% 2.上列債權應收利息之風險全數依該本金適用之風險全數為之	75%	63,709	47,782
		100%	4,737	4,737
8.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 (1)專案基金—存放本會信用部 (2)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債權及其應收利息	0% 20%	625 695,907	0 139,181	
9.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126,307	126,307	
合 計		2,333,404	609,719	

註1：上述5.(風險權數20%)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存放行庫存單質借之金額

註2：上述9.(風險權數100%)之帳面金額，已扣除資產可能遭受損失金額

註3：風險性資產總額合計數取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2,934千元

製表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任



秘書



總幹事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1,351,716	1,379,284	(27,568)	(2.00%)	
放款淨額	849,141	836,506	12,635	1.51%	
基金及投資	6,827	7,606	(779)	(10.24%)	
固定資產	72,177	72,580	(403)	(0.56%)	
其他資產	17,402	10,243	7,159	69.89%	
往來	-	-	-	-	
資產總額	2,297,263	2,306,219	(8,956)	(0.39%)	
流動負債	4,537	4,294	243	5.66%	
存款	2,153,430	2,148,353	5,077	0.24%	
長期負債	7,025	7,025	-	-	
其他負債	940	1,719	(779)	(45.32%)	
往來	40,064	54,115	(14,051)	(25.97%)	
負債總額	2,205,996	2,215,506	(9,510)	(0.43%)	
事業資金及公積	90,048	89,910	138	0.15%	
盈虧損益	1,219	803	416	51.81%	
淨值總額	91,267	90,713	554	0.61%	
負債及淨值總額	2,297,263	2,306,219	(8,956)	(0.39%)	

註：本表所列示項目及內容應與會計師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內容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備註
			金 額	比 率	
業務收入	58,209	58,068	141	0.24%	
減：業務支出	57,527	57,948	(421)	(0.73%)	
業務淨利（損失）	682	120	562	468.33%	
業務外收入及利益	1,076	1,185	(109)	(9.20%)	
減：業務外費用及損失	539	502	37	7.37%	
本期損益	1,219	803	416	51.81%	

(三)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預計可能增加之效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澎湖區漁會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農業部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第 18 屆理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出席理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澎湖區漁會

理事長：呂鴻生



簽章

總幹事：顏德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劫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 其他經農業部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 第 18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會員、贊助會員、非會員放款總額計算標準，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1.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暨本會信用部放款實施要點第 9 條規定辦理。

2.本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 5%；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2.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 2.5%。

3.本會信用部依前項規定，計算會員及贊助會員放款最高總額以 2,200 萬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以 400 萬元為最高總額。非會員放款最高總額以 1,100 萬元為限；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以 200 萬元為限。

4.本會信用部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存單質借、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放款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5.本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

6.本案經本會第 17 屆第 24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二) 第 18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會員、贊助會員、非會員放款總額計算標準，請審議公決案。

說明：本會 114 年度經濟部門向信用部內部融資額度，擬定為以上一年度信用部決算後淨值 60% 為上限，依上開計算內部融資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5,400 萬元，請議決案。

決議：審議通過。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會信用部並無依農業部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所編製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情事，詳如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澎湖區漁會理事會 公鑒：

澎湖區漁會信用部依農業部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所編製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澎湖區漁會信用部並無第一段依農業部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規定應揭露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情事。

德 融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曉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澎湖區漁會



理事長 呂鴻生

